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3）

（经 2023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以及《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十四五”本科人才培养专项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凸显我校“国际知名、国内有重要影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的办学定位、“诚信、实用、开放”的办学理念和“诚信为本，学验并重”的办学特色，建设具有立信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的育人目标，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育人体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强化思政育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在德智体美劳“五育”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将融合育人理念贯穿于教育活动的全过程，以实现各育目标相互之间的深度融合，发挥好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兼容并蓄、同心同向

的重要作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2.坚持深化诚信教育

持续深化具有立信特色的诚信教育，构建“诚信课程+行为规范+操守养成”的诚信教育体系。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加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教育，促进诚信品质培养与职业道德教育有机融合，培养担当社会责任的诚信之人。

3.坚持对标质量标准

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适应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紧扣行业发展的人才需求和职业资质标准，推动新文科建设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找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凝练专业特色、强化专业品牌、形成专业优势，加强专业课程体系设计，促进专业质量标准 and 职业资质标准深度融合，培养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专业人才。

4.坚持全面协同育人

坚持开放办学，整合各方育人资源，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形成“三圈三全十育人”格局，完善全链条育人机制。加强学科交叉、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形成校内校外、国（境）内外协同育人合力，强化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促进人才培养和实践教育全面融合，培养创新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总体要求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系统构建具有立信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赋予学生专业学习自主选择权，优化课程体系设计，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强化师生共同体建设。

1.系统构建“以成效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方案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围绕人才培养成效，系统构建“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紧密联系、相互支撑的人才培养方案，形成清晰的专业“课程地图”，将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教学目标有机衔接，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高。

2.科学设计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构建“通识课+学科专业课+实践课”的课程体系。通识课以学生的人格塑造、德行养成与综合素质提升为主要目标。学科专业课程着力学生专业核心知识、能力的培养，课程设置融入专业最新前沿进展，开设适应新科技革命、新经济发展的学科交叉融合课程，凸显产教融合课程。实践课强化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促进学赛一体、双证融通。关注学生能力素质拓展，将在读期间获得英语和计算机能力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大学生体质测试、阅读和语言能力提升等纳入学业评价。

3.优化学期学段制教学模式

实施“16+2”两阶段学期学段制教学，合理区分16周长学段和2周短学段课程设计。强化短学段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贴近行业产业发展前沿，引入优质校外资源、海外资源，着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劳动意识的培养、国际视野的拓展、实践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的锻炼。

4.深化全程导师制建设

全面推进全程导师制，积极发挥导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作用，打造师生共同体。加强导师的指导，明确指导要求，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全过程，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专业发展、创新创业竞赛和项目、学科竞赛、学术训练、社会实践、升学就业和职业发展等，对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等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果给予一定的学分认定（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方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四、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学校致力于培养适应新时代国家战略、满足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诚信品质、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在学校整体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各专业明确符合自身办学条件、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目标，关注人才培养成效，并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出发点，合理设计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将思政育人贯穿人才培养的始终，优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并对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要求进行合理考核。

（一）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体现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符合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行业人才标准，满足社会需求，服务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需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能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的培养目标，表述要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达成。建立培养目标定期评价机制，全面了解专业目标的合理性、有效性、先进性，并及时根据评价结果对目标进行修订。

（二）毕业要求

制定明确可衡量的学生毕业要求，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对学生价值观、社会责任、诚信品质、人文素养、财经素养的要求，专业知识、理论、方法的要求，专业实践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要求等。

五、课程体系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设置之间应具备严密的逻辑关系。按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原则设置课程，厘清课程之间的内在关系和先修后续关系，科学设置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其中，通识课、数学课与毕业要求的达成关系见附表 1。

（一）课程结构

本科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按照基础学制设置课程体系和学分。课程分为通识课、学科专业课和实践课三个模块。各专业的选修课比例不低于 20%，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程、学科专业选修课程和实践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包括课程内实践和实验、独立设置的实践和实验课程。

（二）课程设置和要求

1.通识课模块

通识课模块，通过基础性、综合性、广博性的知识和训练，为学生的专业发展奠定基础，由通识通修课程、校本特色课程、通识选修课程组成，共 57 学分左右。

（1）通识通修课程（38 学分左右），包括：思想政治教育课（10 学分）、形势与政策（2 学分）、军事理论（2 学分）、大学英语（10 学分）、数据和信息素养课（4 学分）、大学体育（4 学分）；财经素养课（6 学分左右），由学院结合专业实

际在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和金融学中至少选择 2 门供学生修读。

(2) 校本特色课程 (6 学分左右), 包括: 诚信教育 (1 学分)、创业基础 (2 学分)、心理健康 (2 学分)、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1 学分) 等课程。

(3) 通识选修课程 (13 学分), 包括: 数据和信息素养进阶课 (2 学分), 阅读与写作课 (2 学分), 体育限选课 (1 学分), 艺术审美类课程 (2 学分), 社会科学类、科学技术类、国际视野类、创新创业类等课程 (6 学分)。

2.学科专业课模块

学科专业课模块, 通过系统性、先进性、应用性的学科专业知识学习和训练, 使学生胜任专业发展, 由学科专业必修课程、学科专业选修课程、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组成, 共 67 学分左右。学科专业课模块鼓励设置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合的课程, 提升专业的数智化水平。鼓励将学科专业课程和职业资格证书课程融合设计, 推进“双证融通”。各专业应至少为本专业开设 2 门全英语课程 (不包括国际化方向班)。

(1) 学科专业必修课程 (53 学分左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特色设置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包括数学类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

(2) 学科专业选修课程 (不低于 10 学分)。根据专业特色建设、学科专业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设置专业选修课, 引导学生多元化专业发展, 满足学生自主选择学习需要。学科专业选修课可以根据学生未来升学或就业的定位, 制定特色课程模块, 满足学生不同职业发展方向与专业能力提升的需求。

(3) 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 (不低于 4 学分)。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旨在拓宽学生专业视野, 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 满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学生所选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不得和本专业的课程雷同或相近。

3.实践课模块

实践课模块, 通过开放性、专业性、创新性的实验实训和校内外实践, 以专业应用型问题为导向, 强化学生劳动意识和综合实践能力培养, 由综合素质类实践、创新创业类实践、专业能力类实践组成, 共 36 学分左右。

(1) 综合素质类实践 (12 学分左右), 包括: 大学信息技术 (1 学分)、军事训练 (2 学分)、思想政治教育实践课 (5 学分)、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 (1 学分)、

导师课（1 学分，新生研讨课、专业引导课、专业经典阅读课等）、劳动教育与实践（2 学分）。

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学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通过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课程情况予以认定；职业资格证书和证书课程目录由学院推荐，报学校审批后执行；学分认定由各学院根据附表 8 的要求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执行。综合能力素质评测包括大学生体质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阅读能力三个方面，学生三项测评均合格，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导师课的教学形式，由各学院依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方案》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执行。

各专业将劳动教育融入实践教学环节，确保总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由各学院依据《劳动教育与实践》综合实践课程实施方案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执行。

（2）创新创业类实践（2 学分）。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参加创新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科研创新、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相关活动，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创新创业类实践教学形式，由各学院依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方案》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执行。

（3）专业能力类实践（22 学分左右），包括：实验实训课程、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4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等。各专业设置至少 2 门独立设置实验课和 1 门综合实验课。毕业实习时间累计须达到 8 周，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时间一般为 12 周。

短学段一般安排学院组织的实践和实训课程，包括学科专业和行业前沿课程、国际化课程、产教融合实务课程、科教融合实训课程、校内实验实训课程、校外实践实习课程等。校外毕业实习从第 7 学期短学段开始，其他课程原则上安排在第 2-6 学期短学段。各专业应合理安排短学段课程，每学期开设的短学段课程须可供学生修读 1-3 学分。

六、学制学分

（一）学制

基本学制 4 学年，实行 3-6 年的弹性学制，创业休学时间最多 2 年。每学年实行春季和秋季两学期，每学期实行长、短两个学段。

专升本基本学制 2 学年，实行 2-3 年的弹性学制。

（二）学分

基准学分为 160 学分。其中，日语专业总学分不超过 170 学分，序伦书院总学分不超过 167 学分，专升本总学分为 75 学分，其他专业不超过基准学分。

原则上，每学期安排的学分数不超过 26 学分，周学时不超过 30 学时（含实验）；同一个教学班的同一门课程的周排课量不超过 8 学时。

（三）毕业与学位

学生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内容，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规定，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七、转专业

学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符合转入专业条件的，转入新专业学习（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八、专门化人才培养

1.序伦书院。序伦书院实行“2+2”联合培养和四年一贯制培养，人才培养方案由序伦书院联合相关专业学院制定。

2.复合型专业方向。符合教育部鼓励设立的新专业方向且拟申报新专业，并具备复合型人才培养条件的学院，可以依托主干专业设置复合型专业方向和相应课程。

3.国际方向班。学院根据国际方向班的人才培养目标设置课程，其中全英语必修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10 门。

4.高水平运动员培养。高水平运动员培养的学分由专业培养学分和体育专项学分组成。具体方案由高水平运动员所在专业和体育与健康学院共同制定，并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5.“立诚”创新创业实验班。“立诚”创新创业实验班，结合财经类高校特点，通过叠加创新教育和创业能力培养两个模块的课程，旨在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思维、创业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创业型人才，助力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6.校企合作学院（班）。加强与知名企业、国家级和省部级行业协会合作成立现

代产业学院（校企合作学院）、校企合作班，将产教深度融合的实务课程、实践课程融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7.中本贯通专业。单列招生的中本贯通专业，按照主干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兼顾中本衔接设置课程。

8.微专业。为鼓励学生拓宽学科视野，自主构建复合型知识、能力和技能，学生在确保修读完成主修专业的基础上，按照微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完成微专业课程、成绩合格并符合规定的，可以颁发微专业证书（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9.辅修专业。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习的同时，修完辅修专业课程，且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规定》）。

10.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开展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学制2年，根据上级规定和本意见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一般为60学分。

11.留学生教育。结合留学生特点与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课程，学分为150学分左右。

九、组织和实施

1.本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自2023级起实施。

2.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各学院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3.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及落实。

4.本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1：通识课、数学课与毕业要求达成关系

附表2：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安排表

附表3：大学英语课程安排表

附表4：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安排表

附表5：诚信教育与职业发展课程、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安排表

附表6：数学课程安排表

附表7：大学体育课程安排表

附表8：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程及评测安排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3年4月

附表 1： 通识课、数学课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

课程模块	课程（类）	毕业要求构成要素							
		思想政治素质	诚信品质	身心健康	通专知识	数据和信息素养	创新意识	实践能力	国际视野
通识课	思想政治教育课	√	√	√	√			√	
	大学英语	√	√		√			√	√
	数据和信息素养课	√	√		√	√	√/-	√	
	大学体育	√	√	√				√	
	军事理论	√	√		√			√	
	诚信教育和职业发展课、劳动教育与实践	√	√	√	√			√	
	财经素养课	√	√		√		√/-	√	
	阅读与写作课	√	√		√		√/-	√	
	通识选修课	√	√	√/-	√	√/-	√/-	√	√/-
学科专业课	数学课	√	√		√		√	√	

毕业要求的构成要素包括：

“思想政治素质”：（1）热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3）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4）熟悉我国国情、政策，掌握必要的国家安全、军事理论，接受必要的军事训练，达到军事训练合格标准，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诚信品质”：（1）具有诚信品质，遵守信用规则。（2）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和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行为规范良好。

“身心健康”：（1）身体素质好，具有健康的体魄。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劳动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2）具有积极的人生态度，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应对外部压力。（3）具有人文底蕴和一定艺术审美能力。

“通专知识”：（1）掌握通识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工具。（2）系统掌握学科和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工具。（3）具备较强的理解和解读学科专业领域方针、政策、法规的能力。

“数据和信息素养”：（1）具备数据和计算机等信息技术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基本

课程模块	课程（类）	毕业要求构成要素							
		思想政治素质	诚信品质	身心健康	通专知识	数据和信息素养	创新意识	实践能力	国际视野
		<p>的数据和信息意识、处理能力。（2）具备基本数据和信息素养，掌握数据分析、计算思维和程序设计能力。</p> <p>“创新意识”：（1）具有逻辑思维能力、批判精神和反思意识，通过创新思维和方法，形成个人判断、见解或对策；（2）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能够在团队、集体中通过分工和协助完成目标任务。</p> <p>“实践能力”：（1）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沟通表达能力。（2）具备数据和信息应用能力，能够运用数据和信息方法、技术解决实际问题。（3）能够综合运用学科专业知识、方法和技术开展调查、研究，分析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实际问题。</p> <p>“国际视野”：（1）具备国际商业环境中必备的语言能力；（2）能够适应国际商业环境需要，熟悉国际通用的准则、规则；（3）了解国际商业环境中的文化、礼仪等规范，能够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p>							
		注：通识课、数学课应将相关毕业要求构成要素融入课程教学目标。							

附表 2：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安排表

课程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思想道德与法治	2	必修	1-4	长	适用全校； 1-4 学期； 理论与实践 安排在同一 学期。
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	1	必修	1-4	短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修	1-4	长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	1	必修	1-4	短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	必修	1-4	长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践	1	必修	1-4	短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概论	2	必修	1-4	长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1	必修	1-4	短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概论	2	必修	1-4	长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概论实践	1	必修	1-4	短	
形势与政策	2	必修	1-8	长	
军事理论	2	必修	1-2	长	根据实际 情况安排。
军事训练	2	必修	0-1	短	
注：见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方案、军事理论和军事训练方案。					

附表 3：大学英语课程安排表

（一）大学英语分级教学					
课程类别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大学英语	10	必修	1-4	长	按照英语基础班、英语提高班、英语发展班实行分级教学。
注：见大学英语公共课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二）学生通过四、六级等英语类考试获得学分减免标准			
考试类型	获得的成绩	免修学分	免修课程的成绩折算
大学英语四级	满分的 95% 及以上	8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00
	满分的 90% 及以上	6	
	满分的 85% 及以上	3	
大学英语六级	满分的 90% 及以上	8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00
	满分的 85% 及以上	6	
	满分的 80% 及以上	3	
雅思 / 托福	满分的 83% 及以上	8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14
	满分的 77% 及以上	6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16
	满分的 72% 及以上	3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18
GRE / GMAT	满分的 80% 及以上	8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17
	满分的 75% 及以上	6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20
	满分的 70% 及以上	3	实际成绩占满分的百分比×123
注：免修课程折算成绩以 100 分为限。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4：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安排表

（一）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开设						
教学层次	课程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先修层次	大学信息技术	1	必修	1	长	自主学习；第一学期完成，见实施方案。
通识层次	数据库应用基础 A	2	必修	1	长	非统计与数学学院，非序伦书院，非审计学、非精算学专业开设。
	数据库应用基础 B	2	必修	1	长	统计与数学学院所有专业，序伦书院，审计学、精算学专业开设。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	2	必修	2	长	全校
进阶层次	Python 数据处理技术	2	选修	3	长	全校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实践	2	选修	3	长	全校
	人工智能基础与应用	2	选修	4	长	全校
	区块链基础与应用	2	选修	5	长	全校

（二）通过计算机类等级考试折算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				
考试类型	获得的成绩	校内课程	校内课程学分	校内课程折算成绩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二三级）“Python 程序设计及应用”/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二级证书	优秀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	2	95
	合格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	2	85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二三级）“数据科学技术及应用”证书	优秀	Python 数据处理技术/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实践	2	95
	合格	Python 数据处理技术/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实践	2	85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一级）/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基础及 MS Office 应用”一级证书	优秀	大学信息技术	1	95
	合格	大学信息技术	1	8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Access 数据库程序设计”二级证书	优秀	数据库应用基础 A	2	95
	合格	数据库应用基础 A	2	85

(二) 通过计算机类等级考试折算数据和信息素养(计算机类)课程				
考试类型	获得的成绩	校内课程	校内课程学分	校内课程折算成绩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数据库技术”三级证书	优秀	数据库应用基础 B	2	95
	合格	数据库应用基础 B	2	85
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新一级“大学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基础”	优秀	人工智能基础与应用	2	95
	合格	人工智能基础与应用	2	85

注：1.落实《上海高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参考方案》，课程实施见计算机公共课实施方案。专业课程难度高于通识层次的，不重复开设。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2.学生在校期间通过计算机等级证书，经学生申请，可认定为校内课程成绩。如学生在校期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科目变化，由计算机课程开课学院申报、经学校审批后按照更新后的考试科目执行折算。3.计算机相关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通过有一定难度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或上海市信息技术水平考试的，学生可以参照人才培养方案向学院提出申请认定与考试科目相关的一门课程的学分，优秀等级在校内课程折算成绩为95分，合格折算85分。4.学生在校期间，如遇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科目变化，在变化以后年度按照新科目执行。具体调整，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5：诚信教育与职业发展课程、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安排表

课程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诚信教育	1	必修	1-4	长	全校
创业基础	2	必修	3-6	长	全校
心理健康	2	必修	1-6	长	全校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1	必修	1-6	长	全校
劳动教育与实践	2	必修	1-8	长	全校

注：见诚信教育、心理健康、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劳动教育与实践的课程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6: 数学课程安排表

课程类别		课程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组 I	高等数学 (经管类)	高等数学 B -微积分 (一)	4	必修	1	长	经管类专业
		高等数学 B -微积分 (二)	4	必修	2	长	适用经管类专业, 实行快班和普通 班两类分层教学。
	线性代数 (经管类)	线性代数 (经管)	2	必修	2	长	经管类专业
	概率论与数理 统计 (经管类)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经管)	3	必修	3	长	适用经管类专业, 实行快班和普通 班两类分层教学。
组 II	高等数学 (理工类)	高等数学 A (一)	6	必修	1	长	理工类专业
		高等数学 A (二)	4	必修	2	长	理工类专业
	线性代数 (理工类)	线性代数 (理工)	3	必修	2	长	理工类专业
	概率论与数理 统计 (理工类)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理工)	3	必修	3	长	理工类专业
注: 见数学公共课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和补充, 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7：大学体育课程安排表

课程	课程内容	学分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段	备注
体育（一） 体育（二） 体育（三） 体育（四）	击剑、跆拳道、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健美操、瑜伽、艺术体操、空手道、排舞、武术、器械健身、高尔夫、体育舞蹈、游泳、旱地冰球、龙舟、橄榄球、啦啦操、毽球等	1	必修	1-4	长	全校
体育选修	运动损伤预防与处理、健身课程、综合健身、篮球竞赛与裁判、体育竞赛与裁判、有氧舞蹈、太极拳、健身瑜伽、有氧拉丁、踏板操、女子塑形瘦身操、运动人体科学与试验、滑冰、大学运动养生、啦啦操、校园形体舞蹈、轮滑、女子防身术与体适能、大学女生有氧课程、体育欣赏、五人制足球理论与实践、快易网球、体育拓展、运动营养学基础、女子手球、击剑、跆拳道、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瑜伽、排舞、器械健身、高尔夫、体育舞蹈、游泳、旱地冰球、龙舟、击剑竞赛与技能、八段锦、HIIT（初级）、毽球等	1	限选	2-7	长	全校
体育保健课*	保健康复					全校
注：见体育公共课实施方案。如有调整和补充，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附表 8：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程及评测安排表

（一）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					
类别	能力素质拓展评价维度	评价方式	性质	学分	认定单位和认定方式
职业能力	职业资格证书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必修	1	获得 1 项证书，或通过 2 门证书课程，获得 1 学分。职业资格证书（课程）由学院推荐目录，并在 4 学期、第 6 学期组织认定。
	职业资格证书课程	通过职业资格证书课程			
（二）综合能力素质评测					
综合能力素质评测	大学生体质测试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标	必修	达标监测合格	体育与健康学院组织实施，见体育公共课实施方案。
	普通话水平测试	获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或通过学校相关测试	必修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各学院实施。
	阅读能力	阅读 50 本书籍	必修		阅读能力分为精读和泛读。图书馆根据学生 1-6 学期图书借阅量和参加阅读活动情况认定。
<p>注：1.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职业资格证书是学生在学期间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通过的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课程，职业资格证书和证书课程目录由学院推荐，报学校审批后执行。（1）职业资格证书包括：①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与专业融合的水平类职业资格证书及本科阶段可以考的准入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课程。②学院向学生推荐的职业资格证书，应是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所组织或官方推荐的，并具有公益性质、社会认可度高的职业资格证书。③由政府部门认可的并纳入 1+X 证书试点的职业资格证书。（2）职业资格证书包括财经类人才通用能力的职业资格证书，也包括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证书。鼓励学生交叉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提升复合发展能力。（3）建议学生在 2-3 年级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4）职业资格证书和证书课程目录如有调整和补充，由学院申报，经学校审批后执行。</p> <p>2.综合能力素质评测评价包括大学生体质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阅读能力三个方面：（1）大学生体质测试，指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标。由体育与健康学院组织实施，详见体育公共课实施方案。（2）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学生获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或通过学校规定的相关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由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各学院实施。（3）阅读能力分为精读和泛读。阅读能力评测，指学生在 1-6 学期完成至少 50 本书籍的阅读，由图书馆根据学生图书借阅量和参加阅读活动情况予以认定。</p> <p>3.学生达到能力素质拓展实践课及综合能力素质评测相关要求，方可获得毕业资格。</p>					